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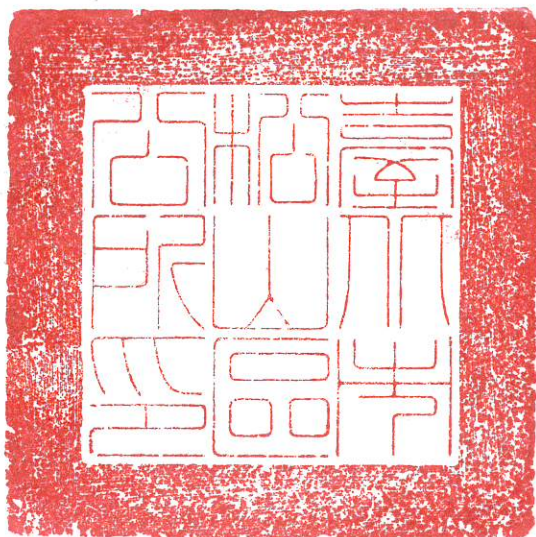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松民字第11330166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自113年11月4日至11月8日受理開放114年1至6月份登記使用，及相關登記注意事項一案。

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與本府民政局111年9月15日北市民治字第1116023896號函。
- 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規定。
- 三、「臺北市松山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規定。

公告事項：

一、使用範圍：

- (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八德路3段12巷52弄2之1號地下1樓）。
- (二)臺北市松山區鵬程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健康路399號3樓）。
- (三)臺北市松山區中正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229號11樓）。
- (四)臺北市松山區復建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八德路3段158

巷7弄20號)。

(五)臺北市松山區安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291巷44弄23號之1(2-4樓))。

(六)臺北市松山區龍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光復北路230巷21號地下1樓)。

(七)臺北市松山區復盛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市民大道5段99號)。

(八)臺北市松山區民有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40巷15號4樓)。

(九)臺北市松山區自強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三民路35巷9號)。

(十)臺北市松山區精忠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民生東路4段133號1樓)。

(十一)臺北市松山區松基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長春路339巷2號地下1樓)。

(十二)臺北市松山區慈祐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八德路4段580號)。

(十三)臺北市松山區中崙市場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八德路3段76號3樓之1)。

二、使用用途：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三、使用時間：分為三時段，時段時間區分如下：

(一)上午時段：上午8時至12時。

(二)下午時段：下午1時至5時。

(三)夜間時段：晚間6時至10時。

四、申請使用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使用之申請，應於管理機關公告開放申請登記時間提出申請：

1、每年11月起：開放登記次年1至6月。

2、每年5月起：開放登記當年7至12月。

(二)申請順序：

1、完整時段（8-12、13-17、18-22時）。

2、3小時。

3、2小時。

4、1小時。

(三)申請書請至本所網頁<https://ssdo.gov.tapei>（首頁—鄰里資訊—區民活動中心介紹—場地租借資訊）下載，填妥相關資料後，攜帶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於本所服務時間親送至本所8樓民政課區民活動中心服務櫃檯申請，不接受他人代理申請，提送舊式申請書者恕不受理。

(四)114年度上半年之受理期間為113年11月4日（星期一）至同月8日（星期五）。

(五)使用時段如僅有1名申請登記使用者，經本所核定後通知繳納場地使用費，始得使用。

(六)使用時段如有2名以上申請登記使用者，則依程序辦理抽籤，抽籤方式將另行通知符合抽籤資格之申請人，嚴禁同一租借團體之成員以不同團體名義、或同一申請人以相同時段不同地點參與抽籤參與抽籤，如有違反規定情事，將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即予廢止許可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七)以抽籤取得租借資格者須以申請之時段於本所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如更改（縮短、延長）申請時間或逾期未完成繳費者，則視為放棄租借權利，該時段改以一般租借方式開放申請。

(八)公開抽籤作業依本所公告開放定期使用受理期間內完成登記者適用之，逾受理期間者不適用之。

(九)為使受理作業順利並維護場地申請使用之公平性，受理期間統一採臨櫃報名方式辦理，將暫時關閉市民服務大平臺受理場地申請使用之功能，俟受理期間結束後再行開啟。

(十)本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8樓（民政課）。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日前3日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本所，並於3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逾期申請者，則不予退還。

(二)申請人取消使用後，如不符長期租用標準（每週定期使用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基本費以長期租用之價金收費），應補繳已折扣之場地使用費。

(三)長期租用之申請人放棄或取消且申請全額退費者，則停權半年，亦不得轉讓，但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則不在此限。

(四)以里鄰活動申請使用者，需檢附經里辦公處蓋印及里長簽章之申請書、切結書及該里辦公處里鄰工作會報決議事項（影本）送本所據以辦理，經本所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方得使用。

(五)本區各區民活動中心於國定假日（含相連之例假日）及配合所屬合署大樓固定館休日，不開放場地申請。

六、對於場地租借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區區民活動中心業務承辦人：（02）8787—8787分機829廖小姐。

區長鄭朝元